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龙泉市农业农村局</u>的 2025年龙泉市统防统治无人机植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龙泉市统防统治无人机植保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 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西啄木蜂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3</u> 人,营业收 入为 <u>8515.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362.0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江西啄木蜂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